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工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董小英代表其出席表决，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乔玉奇、范鸣春、徐为、汪辉文、董小英、岳喜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服务业务，包括航空地面延伸业务；食品经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董事会同意根据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5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0,07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0,050 万股变更为 60,075 万股；同意根据上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上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一架 CRJ900 型飞机”已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1,660.25 万元，实际投入 20,625.64 万元。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86.05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另一募投项目“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和 3 台发动机”，用于购买一台飞机发动机，以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楼 524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